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公訓字第 11521602771 號

主旨：公告「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核定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 1。

三、旨揭訓練計畫，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項下（網址：https://www.csptc.gov.tw）。

四、本考試訓練計畫之訓練對象，對於計畫內容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訓練計畫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考試院提起訴願。

主任委員　蔡秀涓